

附件十三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(须按本附件格式及要求提供,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
(黄冈职业技术学院外教楼外墙乳胶漆、群贤阁道路刷黑及其他专项维修项目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黄冈职业技术学院外教楼外墙乳胶漆、群贤阁道路刷黑及其他专项维修项目), 属于(建筑业); 承建为(黄冈圆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4人, 营业收入为785.9万元, 资产总额为68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黄冈圆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(加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: 胡宇

日期: 2025年3月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